

##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區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

- 一、 依據: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府研服字第 1000340819 號函頒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與民有約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:新北市坪林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行政革新,提昇為民服務品質,瞭解民眾需求,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,並為其解決問題,以結合民眾心力,推動區政建設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 會見時間:各承辦單位得按實際情況訂定約見時間,惟不超過七個工作天為限。
- 四、 會見地點:本所辦公場所,或是實際需要另洽場地辦理。(若有變更則事先通知)。
- 五、 受理方式:
  1. 採固定名額預約登記(原則上每案會見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),內容相同案件以申請 1 次為原則,民眾得於親自至本所一樓服務台登記或電話預約。
  2. 依案情內容採進階安排面見,案件單位僅事涉單一承辦單位者,則將先行排定「承辦單位主管有約」會見。
- 六、 受理登記處理:
  1. 受理預約登記時,應請民眾填寫「區長與民有約」申請表並一併提出問題;各承辦單位對民眾所提問題非屬其權責範圍者,應告知權責機關名稱。
  2. 民眾建議或陳述事項,請述明或載明具體事實及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- 七、 會見通知:承辦單位至遲應於約見三個工作天前電話通知陳情人約見之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聯絡人、電話等,並函文陳情人與會。
- 八、 會見預備:各承辦單位於受理登記案件後,應立即將請辦事項通知相關人員,俾以了解案情提供資料,約見當日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協助解答問題。
- 九、 會見後案件處理:
  1. 區長與民有約交辦之案件,由記錄人員登記後列管並分送業務單位辦

理，各承辦單位應迅速妥適處理，於七個工作天內將辦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並副知研考。

2. 因案情複雜而無法依限函復時，應陳報區長並就延期理由函知陳情人及副知研考。

十、 民眾對區政工作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訴事項者，皆可申請會見區長。惟下列情事者不予受理：

1. 陳情案涉及司法起訴、行政救濟中或判決確定案件。

2. 陳情案已錄案限期處理中者。

3. 非本所權責部分。

十一、 區長與民有約相關作業由本所秘書室研考負責及服務台辦理，並由權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陪同會見。

十二、 為配合區長與民有約時間，本所各單位主管於會見時間除因必要公務外，均應在勤。

十三、 本所制定之「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區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」送交新北市政府研究考核委員會備查。